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函

機關地址：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4號
承辦人：游淑如
電話：02-23326228#210
傳真：02-23396228
電子信箱：littleyo1109@228.org.tw

受文者：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111) 228貳字第1111300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一「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附件二「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宣傳海報）(ATTCH1 A095M0000Q0000000_1300743A00_ATTCH1.pdf、ATTCH3 A095M0000Q0000000_1300743A00_ATTCH3.png)

主旨：檢送本會111年度「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及宣傳海報，敬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公告刊登，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係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成立之基金會，處理二二八事件賠償、落實歷史教育推廣及使國人瞭解真相等相關事宜，旨揭補助辦法為本會辦理真相調查、教育推廣之重要工作項目。
- 二、依旨揭補助辦法獎勵從事有助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以及促進族群和諧與臺灣社會和平之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等範圍所完成的作品（包含1.博、碩士論文；2.學術研究報告；3.圖書、有聲及影像出版品；4.二二八事件相關教學教材之推廣；5.音樂、美術、舞蹈、攝影、戲劇、建築之創作或展演），應於每年9月30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將酌以補助，每件作品上限為新臺幣15萬元整。
- 三、檢附「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及宣

傳海報（如附件，或詳見本會網站https://www.228.org.tw/list_announce-view.php?ID=86），敬請貴單位惠予公告刊登，承蒙協助，特此申致謝忱。

正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空中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華梵大學、真理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明志科技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體育大學、中原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開南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一貫道崇德學院、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南華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嘉義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長榮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宜蘭大學、佛光大學、蘭陽技術學院、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史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國家人權博物館、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台北二二八紀念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基隆市文化局、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臺北市立圖

書館、新北市立圖書館、桃園市立圖書館、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嘉義縣文化觀光局、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花蓮市立圖書館、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臺東縣綠島鄉公所、金門縣文化局、連江縣政府文化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會第二處、行政室



裝

訂

線



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第二十四次董監事會議通過制定
民國九十年三月十九日第五十九次董監事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十三次董監事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百零八次董監事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一百一十三次董監事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一百一十七次董監事會議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一百二十二次董監事會報告備查將「補償」改「賠償」
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
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二屆第三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修正第四條

第一條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稱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十一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經許可立案之社會團體或經許可登記設立之法人。
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各級公私立學校或大專院校系所。
三、對二二八事件有特殊研究之個人。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之範圍如下：
一、從事有助瞭解二二八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以及促進族群和諧與台灣社會和平之已完成著作。
二、依本會二二八事件歷史教材編撰注意事項，編纂供教學、補充教學或教師進修所用之已完成教材。
三、從事有關二二八事件史實之調查、考證、研究之成果報告。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項目為下列已完成之作品：
一、博、碩士論文。
二、學術研究報告。
三、圖書、有聲及影像出版品。
四、二二八事件相關教學教材之推廣。
五、音樂、美術、舞蹈、攝影、戲劇、建築之創作或展演。



第五條 申請補助之作品，業經公開發表、出版或展示逾二年以上者，不得申請。

第六條 申請者應備齊文件，並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未依規定格式提出申請或相關文件不齊全者，概不予受理。
應備文件規定如下：申請表、已完成之著作或成果報告、經費收支表、許可立案及法人登記證明等。

第七條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會務人員及其所參與之法人組織皆應迴避，不得申請或推薦任何申請案。
評審委員不得審查與其自身相關之申請案。

第八條 申請補助之案件如為該機關（構）之經常性業務，而非屬教材、著作或調查考證之補助項目者，不予受理。

第九條 本會審核申請補助計畫案以初審及複審程序辦理。
評審小組依職掌負責初審；董事會依職權負責複審。
評審小組將申請補助初審結果提報董事會複審核定。
初審時本會會務人員得應評審小組請求列席說明，但不參與審核。

第十條 本會為審核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申請，設評審小組，得就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聘七名評審委員。評審委員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或審查費。
評審委員為申請補助機關（構）之董（理）事、監事、行政主管，或擔任計畫主持人時，應迴避審核。

第十一條 評審小組職掌如下列：
一、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補助對象資格之書面審查。
二、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補助類別、項目與本會業務相關性及其經費收支之評估審查。
三、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申請案，補助經費金額之審核。

第十二條 每年度經費補助總金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每一申請案補助經費最高限額為新臺幣拾伍萬元。

第十三條 申請補助之案件如另接受其他機關（構）補助者，本會得核減補助金額。

第十四條 申請者領取本會補助經費後，如經查其教材、著作、調查考證成果確有抄襲、剽竊或仿冒之情事，本會保有追回補助經費之權利。

第十五條 接受本會補助之申請者，應於相關研究成果註明獲本會補助之字樣，出版品則應於再版時加註，並將相關研究成果(含電子檔)提供本會使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022年度

忠義服務隊

二二八事件 教材著作及 調查考證補助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受理申請期間：
即日起～
2022年9月30日止

☆ 詳見本會網站

